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000 (A123456789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)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序號2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台幣(以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。 ◎共計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(地址:2356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)	
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(地址：2356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)洽辦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○○聯絡，以資準備。(聯絡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○○○)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結果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出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 四、檔案複製收費標準如背面標準表。		